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孙清焕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99.98
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3.47
李冠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63.47
罗燕	董事	现任	63.47
米哲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叶蕾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唐国庆	执行总经理	现任	60.00
郑明波	副总经理	届满离任	41.38
合计	--	--	515.76

注：

1、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2、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按照其实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核算统计。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薪酬（津贴）人民币12万元（税前），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评，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不进行多个岗位重复发放薪酬；
-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